

城口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发〔2021〕856号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推动农商互联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商务委：

根据《关于下达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补充建设项目（第二批）及资金安排的通知》（渝商务〔2021〕40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渝财产业〔2021〕176号），经党组会研究，现下达专项资金260万元，专项用于重庆美缀美食品有限公司推动农产品供应链龙头企业建设项目。

请你单位规范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强化支出票据及附件等原始凭证审核，规范会计核算，扎实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抓好财务档案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本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年终办理决算时，此项资金请列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政府经济科目“50799 其他企业补助”。

附件：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口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重庆美缀美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城口腊肉供应链体系建设龙头企业项目				
资金 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260				
	其中:中央补助	260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600 m ² ,项目建设 7 个智能控温控湿电烘房及设备,8 个智能提升控温控湿烟熏房。					
设立依据	渝商务〔2021〕402 号 渝财产业〔2021〕176 号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7 个智能控温控湿电烘房和 8 个智能提升控温控湿烟熏房建设,打造城口腊肉供应链体系建设龙头企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单 位	分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形成本地特色农产品产销一体化供应链 1 条	1	条	20
			资金拨付率	100	%	10
		质量指 标	形成全链条标准化的农产品品种数量 1 种以上	≥1	种	20
			验收合格率	100	%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提高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冷藏仓储能力	≥30	%	20
			提高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提高	≥30	%	20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